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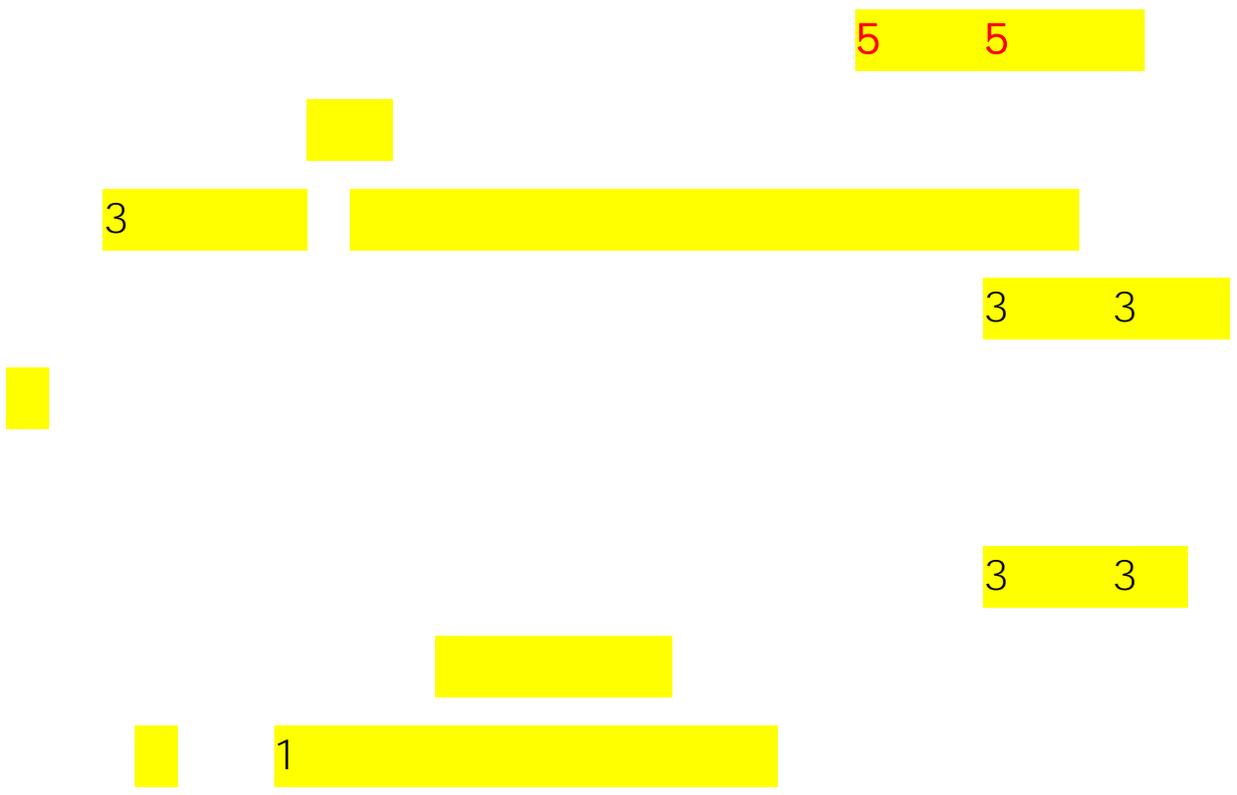
Ö

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管理规定

a "

« *T › 3 4

; #ñf > €ÂÓ €Ñœ] š
 V 4B, €DÄ@ "•1Ñ\$Û@Òó €Òúó Y@ÒÐÀ
 0 Séc' Ö



1

2

15

30

3

4

5

" " " "

"

"

"

"



12

6



30

15

3.

" " " "

" "

" "



1

2

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完成所有预定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学位论文初稿撰写之后、论文正式送评阅前，均应参加学院组织的预审和预答辩。

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**预审**内容包括学术水平审查和论文形式审查，**由导师完成**。学院应对预审工作完成情况加强抽查，对未认真履职的导师作出相应处理。

（一）学术水平审查内容包括论文所反映的研究生的理论基础、专门知识及科学研究能力，以及学术成果的真实性、论文是否达到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等等。

（二）论文形式审查的内容为论文是否符合《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》。

第二十二条 经指导教师**预审**认为论文**符合要求**后，由各学院组织所在学科的专家组成评审组（不少于三人），以报告会的形式**进行论文预答辩**。

评审组应根据论文的实际水平和答辩情况，以及研究生科研工

作的能Ⓕ力，并结合论文开题报告所定目标等情况，根据论文应达到的水平和标准对论文进行审议，作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决定。

通过预答辩的，研究生还应根据预答辩中所提出的意见，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，形成送审稿。

未通过预答辩的，研究生应须根据评审组给出的具体修改意见和重新预答辩时限，认真修改论文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再重新参加论文预答辩。

二十三

二十四

二十五

10%

≤ 15%

15%

$\leq 20\%$

20%

$\leq 25\%$

二十六

1.

2.

$\leq 30\%$

$\leq 40\%$

3.

$>30\%$

$>40\%$

二十七

二十八

5

 3

1

1

2

二十九

2





1

1

1

2

三十

2





1

1

1

2



5



2



5

1



5



()



3
3 2 2 “ ”
“ ”
3 1 “ ”
2 2 1 1
“ ” “ ”
”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2010 9

2015 19

2015 20

2022 7 7
